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2,658.5	2,807.9	-5.3%
毛利	352.0	339.7	+3.6%
經營溢利	180.8	157.0	+15.2%
年度溢利	82.2	63.4	+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8	65.5	+26.5%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12.94	10.22	+26.6%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1.00	1.50	-33.3%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1.50	1.50	不適用
毛利率	13.2%	12.1%	+1.1 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6.8%	5.6%	+1.2 百分點
淨溢利率	3.1%	2.3%	+0.8 百分點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58,481	2,807,900
銷售成本	5	(2,306,497)	(2,468,207)
毛利		351,984	339,693
銷售及分銷支出	5	(13,501)	(14,7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3,634)	(601)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153,668)	(173,880)
其他收益－淨額	4	3,803	5,72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4,206)	832
經營溢利		180,778	156,992
財務收入	6	755	1,066
財務費用	6	(76,852)	(62,50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11,297)	(12,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384	83,006
所得稅支出	7	(11,201)	(19,567)
年度溢利		82,183	63,43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846	65,503
－非控制性權益		(663)	(2,064)
		82,183	6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普通股溢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	9	12.94 港仙	10.22 港仙
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	9	12.94 港仙	10.22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2,183</u>	<u>63,43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84	2,26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之匯兌儲備釋出	—	(1,131)
－貨幣匯兌差額	(109,035)	60,117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1,903</u>	<u>(1,45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06,648)</u>	<u>59,800</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4,465)</u>	<u>123,239</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76)	119,454
－非控制性權益	(10,789)	3,785
	<u>(24,465)</u>	<u>123,2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66	44,141
投資物業		1,376,991	1,482,738
使用權資產		10,996	28,38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313,118	347,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681	14,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94	42,5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01	3,9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652	2,7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98,799</u>	<u>1,966,74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058	111,204
存貨		473,057	547,46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430,674	509,598
衍生金融工具		1,668	1,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80	43,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7,485	188,931
流動資產總額		<u>1,158,622</u>	<u>1,401,472</u>
資產總額		<u>2,957,421</u>	<u>3,368,22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041	64,041
儲備		897,108	926,794
		961,149	990,835
非控制性權益		111,504	123,393
權益總額		1,072,653	1,114,2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136	10,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129	102,587
借貸	13	64,530	762,239
租賃負債		138	4,6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933	879,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204,056	433,562
合約負債		38,979	78,08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61,090	61,613
撥備		25,876	34,362
衍生金融工具		—	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63	11,996
借貸	13	1,368,789	736,719
租賃負債		4,482	17,772
流動負債總額		1,713,835	1,374,122
負債總額		1,884,768	2,253,9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57,421	3,368,22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成為一間豁免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1樓1103-05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加工建築材料，例如鋼鐵產品；衛浴潔具及廚櫃貿易；以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其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55.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中，銀行借貸約475.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償還，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47.5百萬港元。

對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對合營公司投資的潛在注資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作出審慎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和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鑒於約475.7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內到期（「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提前與多間銀行就融資方案進行磋商。於二零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收到就上述現有銀行融資進行融資的指示性條款清單，融資金額共計578.5百萬港元(「新銀行融資」)。本集團正與若干銀行就具有約束力的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作最後確定。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將會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具約束力的借貸協議將於適當時候簽署；

- 除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53.0百萬港元(不包括與現有銀行融資相關的未提取銀行融資237.0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須遵循銀行的標準年度審查程序。管理層與相關銀行保持持續溝通，且該等融資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正常使用。董事認為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繼續供本集團用以支持其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及
- 除新銀行融資外，管理層正積極與其他多間現有銀行協商增加信貸融資額度，以及與新銀行就新信貸融資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取得簽署協議，其融資金額達108.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自銀行取得融資金額達70.0百萬港元的指示性條款清單，且本集團正與銀行就銀行融資協議的條款作最後確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且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的變動、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持續可用性以及本集團提取其現有銀行融資的能力，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作營運及償付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2.2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準則、改進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改進及會計指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參照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上述新採納之經修訂準則、改進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3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發佈，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被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 開始或之後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設有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有關影響，而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貨品銷售	2,546,875	2,710,79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收入	63,313	47,096
租金收入	48,293	50,010
收入總額	<u>2,658,481</u>	<u>2,807,900</u>

本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性以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客戶角度考量業務，並根據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從而配置資源及評估績效。此等報告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同一基準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營運分部：

- (i)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 (ii)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及
- (iii) 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對外收入，其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不包括在此分部資產內。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新增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鐵分銷及 加工業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基金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2,221,336	325,539	—	—	2,546,875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租金收入	27	—	111,579	—	111,606
	<u>2,221,363</u>	<u>325,539</u>	<u>111,579</u>	<u>—</u>	<u>2,658,481</u>
經營溢利／(虧損)	123,127	36,987	73,150	(52,486)	180,778
財務收入	334	130	280	11	755
財務費用	(39,313)	(5,107)	(31,359)	(1,073)	(76,85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	—	(11,297)	—	(11,297)
	<u>84,148</u>	<u>32,010</u>	<u>30,774</u>	<u>(53,548)</u>	<u>93,3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15)	(375)	3,552	1,141	3,803
	<u>—</u>	<u>—</u>	<u>(4,206)</u>	<u>—</u>	<u>(4,206)</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資本開支	496	671	1,164	453	2,784
	<u>(4,244)</u>	<u>(5,072)</u>	<u>(446)</u>	<u>(7,105)</u>	<u>(16,867)</u>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鐵分銷及 加工業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基金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2,317,125	393,669	—	—	2,710,794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租金收入	29	—	97,077	—	97,106
	<u>2,317,154</u>	<u>393,669</u>	<u>97,077</u>	<u>—</u>	<u>2,807,900</u>
經營溢利／(虧損)	107,177	48,217	57,523	(55,925)	156,992
財務收入	830	71	160	5	1,066
財務費用	(19,649)	(5,192)	(35,151)	(2,510)	(62,50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	—	(12,550)	—	(12,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8,358</u>	<u>43,096</u>	<u>9,982</u>	<u>(58,430)</u>	<u>83,00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1,588)</u>	<u>1,792</u>	<u>3,057</u>	<u>2,463</u>	<u>5,724</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u>—</u>	<u>—</u>	<u>832</u>	<u>—</u>	<u>832</u>
資本開支	<u>7,263</u>	<u>303</u>	<u>574</u>	<u>959</u>	<u>9,099</u>
折舊及攤銷	<u>(4,061)</u>	<u>(4,885)</u>	<u>(1,417)</u>	<u>(6,617)</u>	<u>(16,980)</u>

本集團主要業務設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收入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094,021	2,078,884
中國大陸	564,460	729,016
	<u>2,658,481</u>	<u>2,807,900</u>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市場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65,018	423,543
中國大陸	1,386,534	1,493,999
	<u>1,751,552</u>	<u>1,917,542</u>

(a) 有關合約負債之收入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之金額為38,9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080,000港元)。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有關期初之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已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78,080</u>	<u>53,537</u>

(b) 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下表顯示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之固定價格長期銷售合約所產生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撥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之長期銷售合約之 成交價總金額	<u>1,119,521</u>	<u>671,568</u>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撥至未履行履約義務之成交價之89.2%(二零二二年：65.9%)，總計998,1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2,690,000港元)將在下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收入。餘下的10.8%，約121,326,000港元將在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二年：餘下的34.1%，約228,87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分撥至該等未履行之合約之成交價無須另行披露。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94	657
淨匯兌虧損	(4,784)	(1,466)
租賃修訂之收益	1,290	1,141
來自租戶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之罰款收入	2,059	2,67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之匯兌儲備釋出	—	1,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207)	—
來自銷售太陽能之收入	449	—
政府補貼	858	584
雜項收入	3,744	1,006
	3,803	5,724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一般及行政支出」內的支出，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銷售成本	2,204,338	2,362,219
存貨減值回撥	(71)	(1,051)
有償契約撥備之回撥	(8,380)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00	6,4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267	9,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710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	117,708	133,802
有關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之支出	1,946	3,153
投資物業之物業稅	6,459	7,99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3,634	60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69	2,667
— 非核數服務	230	2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04	5,489
運費	82,236	79,556
倉存及處理費	8,519	8,373
其他	37,205	37,521
總額	2,477,300	2,657,46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所授出的工資補貼1,056,000港元及2,198,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支出」中確認，並已抵銷相應的僱員福利支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工資補貼。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755	1,066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借貸及租購負債	(73,688)	(56,921)
— 從對沖儲備中轉出		
—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利率掉期	952	(794)
— 租賃負債	(472)	(477)
銀行費用	(3,644)	(4,310)
	<u>(76,852)</u>	<u>(62,502)</u>
財務費用淨額	<u>(76,097)</u>	<u>(61,436)</u>

7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已按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作出撥備，惟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於本年度其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 作出撥備 (二零二二年：相同)。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二二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03	5,06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9	2,913
遞延所得稅	6,042	11,41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63)	171
	<u>11,201</u>	<u>19,567</u>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二二年：1.50港仙)(附註(a))	6,404	9,60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二零二二年：1.50港仙)(附註(b))	9,606	9,606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 (b)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金額約為9,606,000港元。該建議末期股息的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0,414,315股已發行之普通股。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建議應付末期股息。

9 每股普通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2,846</u>	<u>65,50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0,414</u>	<u>640,889</u>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u>12.94</u>	<u>10.22</u>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溢利乃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定原應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認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末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的基本溢利。

1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7,775	337,43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1,297)	(12,550)
出資	8,429	7,201
貨幣匯兌差額	(31,789)	15,694
於年末	<u>313,118</u>	<u>347,775</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33,347	499,352
— 聯營公司	7,593	—
應收票據	8,663	26,782
減：減值撥備	(18,929)	(16,53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430,674</u>	<u>509,598</u>

銷售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58,802	338,506
61至120日	29,443	101,857
121至180日	4,154	35,368
181至365日	17,810	23,729
超過365日	39,394	26,674
減：減值撥備	(18,929)	(16,536)
	<u>430,674</u>	<u>509,598</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78,746	358,632
61至120日	630	5,273
121至180日	24,645	68,900
181至365日	11	498
超過365日	24	259
	<u>204,056</u>	<u>433,562</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13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785,127	593,598
— 短期銀行貸款	100,707	86,099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475,741	49,856
— 租購負債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892	862
— 其他貸款	6,322	6,304
	<u>1,368,789</u>	<u>736,719</u>
非即期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5,910	746,444
— 租購負債，有抵押	2,432	3,320
— 其他貸款	6,188	12,475
	<u>64,530</u>	<u>762,239</u>
借貸總額	<u>1,433,319</u>	<u>1,498,958</u>

14 承擔

(a) 營業租賃承擔

(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有關出租物業的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其應收承擔總額為27,6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800,000港元)。

(ii) 承租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其應付承擔總額為6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8,000港元)，將於將來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本承擔約130,8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324,000港元)，主要包括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約5,6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000港元)及承諾於有需要時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注資之承擔約125,1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243,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訴訟、索償及爭議風險。對本集團提出之法律程序性質主要包括本集團現任或前僱員就工傷提出之賠償申索。本集團已投保，而根據現有證據，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該等對本集團之現有索償及法律程序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再次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困擾中港兩地。多項地緣政治事件、通脹及利率攀升等均使市場對區內的短期經濟前景產生憂慮，上海的租賃吸收率亦因此處於較低水平，香港新屋裝修及私營建築項目之需求亦出現下滑。幸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漸見曙光，在疫情防控措施紓緩及各項經濟刺激方案的支持下，上海租賃市場及香港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均於第四季度出現穩步復甦勢頭。

縱使經濟環境嚴峻，本集團仍致力維持其極具成本效益的鋼鐵採購機制，並提升鋼鐵加工效率、同時完善其租賃策略，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次交出理想的業績表現。受嚴峻疫情影響，加上去年的高基數效應，本集團收入由去年的約2,807.9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的約2,658.5百萬港元，同比輕微減少5.3%。然而，本年度的毛利由約339.7百萬港元增至約352.0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12.1%略增至13.2%。受惠於規模經濟的提升及經營槓桿的改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達約8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6.5%。

本年度市場形勢瞬息萬變，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亦因此有著不同的表現。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受惠於中港匯•黃浦的租用率再創新高，令本年度產生額外的費用收入，該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較去年顯著增長2.1倍，達約30.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項目延期交付連同自本年度下半年以來的加息情況對本集團的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造成較大壓力，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分別下降4.8%及25.7%。儘管如此，該兩個業務分部均繼續展現其業務穩定性，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達約84.1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12.94港仙，去年同期為10.22港仙。

本集團於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亦取得進展。尤其是，本集團位於青衣的自動化鋼筋加工及裝配廠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其太陽能光伏系統所有階段的安裝，使可再生能源可覆蓋工廠約70%的電力消耗。此外，本集團在管的三個商業物業（即中港匯•黃浦、中港匯•靜安及中港匯•浦東）均獲授綠色建築評估系統的金級認證（LEED GOLD）及WELL健康—安全評價認證（WELL HSR），突顯本集團致力為其租戶及業務夥伴提供綠色健康工作空間的決心。

業務回顧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建築及工業用鋼鐵。於本年度，該分部繼續面對多方面的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於上海爆發，削弱了中國大陸對其工業用鋼鐵的需求，同時香港建築項目延期亦導致訂單交付情況放慢，分部收入因此由去年的約2,317.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本年度的約2,221.3百萬港元。然而，由於香港對場外鋼筋加工在接受程度增加，本集團建築鋼鐵加工業務的交付量錄得11.6%的同比增幅。

儘管本年度的鋼鐵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但本集團堅持執行其行之有效的採購策略，以應對價格風險，本年度毛利率因此得到提升，為良好業績奠定堅實基礎。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達約84.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88.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參與多項著名的土木基建工程及私營項目，包括興建石湖墟淨水設施、觀塘及馬鞍山的公營房屋項目以及兆康站、天榮站及白石角的私營住宅項目等。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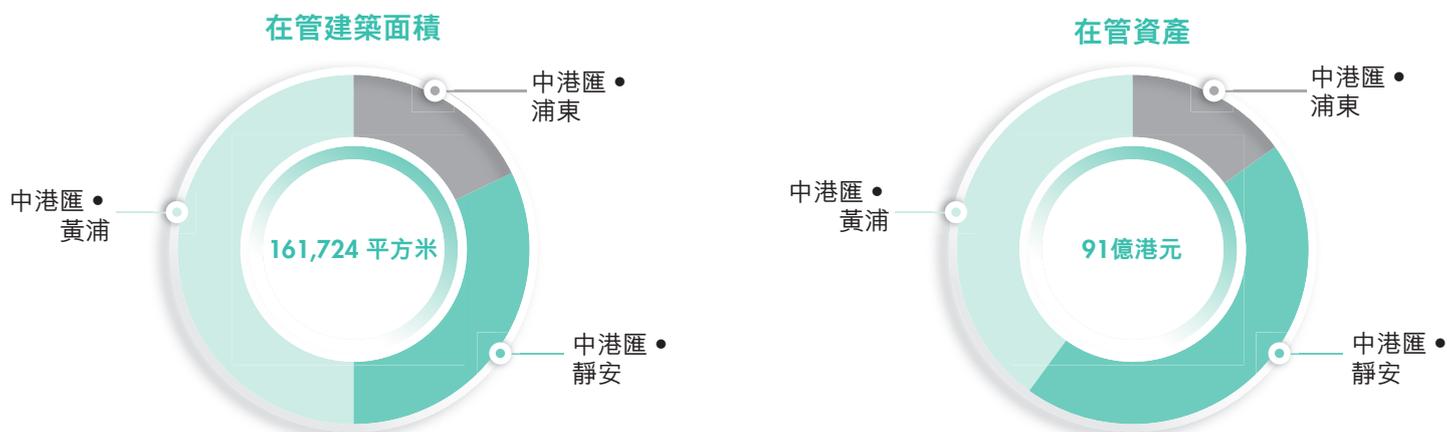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旨在為建築師及設計師提供全面的價值方案，為酒店、住宅、購物商場、機場及商廈提供種類齊全、設計時尚及受歡迎的品牌衛浴潔具、智能化洗手間解決方案，以及配件及廚房產品組合。其致力提供涵蓋設計、安裝、物流及技術支援的全方位服務。

礙於本年度的住宅物業成交低迷，加上去年同期竣工的若干大型項目造成的高基數效應，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25.5百萬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收入約為393.7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3.1百萬港元。該分部於本年度內交付多個香港標誌性項目，當中包括香港機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洲際酒店及創紀之城的翻新工程。

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作為在資產活化及價值提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細分市場專家，本集團繼續於上海秉持其「輕資產」模式投資房地產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61,724平方米，其在管資產價值約為91億港元。在管的三個中港匯項目中，中港匯•浦東為本集團全資擁有，旨在產生可持續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並於中長期實現公允價值提升。本集團亦與領先的投資基金合作，以權益持有人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的身份，參與中港匯•靜安及中港匯•黃浦兩個升級優化項目。

回顧本年度，儘管防疫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當地的商業活動造成短暫影響，但中港匯項目均未遭受重大影響。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物業中港匯•浦東，其本年度租金收入維持在約48.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9.9百萬港元；中港匯•黃浦的出租率亦顯著提升，帶動本年度的相關費用收入增長。憑藉本集團獨特的定位及備受認可的能力，本集團之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111.6百萬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97.1百萬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0.0百萬港元，錄得顯著增長。



展望

邁進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集團預期市場將持續波動及不可預測。地緣事件及緊張局勢帶來的陰霾、短期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利率預期持續高企，均可能對全球鋼鐵價格造成持續影響，同時或會抑制新屋裝修及私營建築項目需求，並降低物業租賃及投資意慾。

儘管如此，本集團對上海及香港的經濟發展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就香港而言，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強調需要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及一系列基建項目，有關項目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把整體公營房屋供應量大幅增加50%。預期有關項目於未來數年將增加政府每年基本建設工程開支至超過1,000億港元。疊加私營項目的需求，預期未來數年香港每年的總建築量將達3,000億港元。這些潛在項目亦將為本集團的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奠下堅實的發展基礎。面對潛在需求激增，本集團亦已為其自動化鋼筋加工業務投入新機械，以進一步提升其加工能力及市場份額，致力於香港建築業轉型上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就本集團的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看到當地政府為刺激經濟復甦及重振市場信心已推出多項政策及措施。隨著上海逐漸走出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商務差旅以及會議及展覽活動恢復，我們中港匯•黃浦的酒店入住率大幅回升，平均入住率達至疫情前水平約90%。本集團相信上海將繼續成為企業在中國大陸建立或擴大業務的理想地點。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以輕資產的方式密切關注市場機會，同時將繼續擴展其資產管理能力。

目前，各業務板塊已實現可持續利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的成本控制及資本管理措施，進一步減低未來風險；同時繼續推動變革以更妥善地滿足客戶需要及業務增長。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總資產由約3,368.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5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投資之匯兌差額以及營運資金減少。由於鋼價回軟及低價的鋼鐵入庫，本集團的存貨由約547.5百萬港元減至約473.1百萬港元，平均可供應存貨週轉天數增至81天。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約509.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30.7百萬港元，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至57天。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至約1,07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淨投資因人民幣減值而產生了匯兌差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相當於約1.50港元。

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至約159.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亦減少約65.6百萬港元至約1,433.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上負債淨額)由56.1%輕微增至57.0%，主要由於貨幣匯兌後資本及儲備減少所致。

由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約47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因而減至0.68。為履行該短期承諾，本集團就上述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再融資已成功取得指示性條款清單。本集團正與銀行就具有約束力的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作最後確定。經審慎考慮及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所有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其到期負債以及持續維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流動性及營運資金週轉狀況，並採取各種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以降低加息等宏觀因素的影響。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均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整體庫務及融資政策，側重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案；以及在本集團現金狀況可行時提高收益率。本集團一直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包括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投資政策選擇合適的證券作投資。

本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由其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有65.5%以港元計值，約有33.6%以人民幣計值及約有0.9%以美元計值。該等融資通過本集團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下所持有之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本集團之機器作為抵押。除若干總計55.9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通過利率掉期安排轉為固定利率計算之外，以上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競爭力之息差計算。本集團已自內資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419.8百萬元之人民幣貸款。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貸款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優惠息差加以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95.5%	4.4%	0.1%	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約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作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抵押品；(ii)約1,37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2.1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及(iii)約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港元)之機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已用作本集團之租購負債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存在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美元產生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面對人民幣之不穩定，本集團將(其中包括)繼續以人民幣流入結算其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匯兌風險。

若出現適當時機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情況合適，本集團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重大非港元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不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 2.8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約 9.1 百萬港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 130.9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3.3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附註 15 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人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人才培訓，藉此推動其業務發展。我們的增長策略亦一直強調對人才的承諾。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吸引及激勵員工，亦致力為員工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不斷向彼等提供學習及進修機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226 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35 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約為 117.7 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及／或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派付。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之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i)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即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姚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將有助彼能夠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出眾的領導能力、有效利用資源，同時有效地規劃、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管理團隊將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監督及姚先生之領導下，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標準守則(「本公司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shallian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